

表三 .

验收组（委员会）意见：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2日，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原泰安市联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泰安市岱岳区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东大化工以东，104国道以西，精制盐二期项目以南，兴业大街以北，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北侧均为厂区，南侧为道路。项目占地面积109224m²，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150万m³混凝土预制构件（PC构件），该项目拟设置10条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45680m²（其中，厂房一期建筑面积26205m²，二期建筑面积19475m²）、办公楼2563.88m²、宿舍楼3601.76m²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钢台车、布料机等共计594台/套/个。该项目生产车间有1座，办公室1座，仓库2座。

项目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泰岱环审报告表[2017]第14号），并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完工，建成一期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厂房内布置5条生产线。项目总投资45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18%。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混凝土预制构件5条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及批复存在以下变更：

1、原环评中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处理方式：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原环评及批复中要求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处理方式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尾气进行水封处理。

经核实，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进行了设计和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作业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站粉料仓仓顶排放的粉尘、车辆运输、堆放料场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钢筋焊接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搅拌站粉料仓仓顶排放的粉尘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尾气进行水封处理；原料堆场及上料工序采取封闭覆盖的防尘措施，同时对堆场外围及厂区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堆放料场及皮带输送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及钢筋焊接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钢筋加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减震底座，经过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搅拌站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钢筋加工区产生的钢筋下脚料，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少量钢筋下脚料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灭火器及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2. 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1%和 84%，达到验收监测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COD_{Cr} 浓度为 186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3.8mg/L，SS 最大浓度为 234mg/L，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6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2.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搅拌站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

沉渣及钢筋加工区产生的钢筋下脚料，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少量钢筋下脚料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均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加强含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厂区外围和地面定期洒水抑尘，完善厂区绿化等抑尘降噪措施。
- 3、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463-2014)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废水排放口。
- 4、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验收组

2018年4月22日